

函詢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淘汰及加裝濾煙器相關審查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6.24. 環署空字第10800434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4日

- 一、依據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，補正日數不得超過30日。但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展延30日；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若申請補助者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補助，請貴局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另若為多輛車合併申請補助者，就不符合規定之車輛，貴局得依前述規定辦理；其餘符合規定之車輛，賡續辦理審查及撥款等相關事宜，以達簡政便民。
- 二、依據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包含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（報廢）影本。前述規定係為證明該車輛已完成報廢，若車主因故無法檢具汽機車異動登記書（報廢）影本，得以牌照登記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該車輛已完成報廢之相關文件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案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淘汰及加裝濾煙器相關審查疑義，請貴局依個案事實查明後，本權責辦理。